

【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- 宗旨：為鼓勵高雄市失怙清寒大專學生勤學進取，以培養優秀青年為目的。
- 對象：碩士生、大專生及特殊表現者。
-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資格：凡在高雄市行政轄區內設有戶籍半年以上，現在就讀公私立日間之大專學生適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。
- (1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2)操行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。
 - (3)失怙(父歿)清寒學生。
 - (4)學業成績未達 80 分，但參加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活動或比賽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5)公費生及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學生恕不予受理申請。
 - (6)以(a)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(b)社會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(c)學校清寒證明 (d)里辦公處清寒證明，做為優先順序對象。
- 備註：學業、操行成績，若校方是採用等第制方式，亦可比照辦理
- 手續：(1)填寫申請書一份(向學校索取或本會網站：<http://kpfa.blogkids.net/pro01.php> 下載)。
- (2)提出上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(或附有新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証影印本亦可)。
- (3)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以申請人為主，但需有父歿資料)。
- (4)低收入戶或清寒等證明書一份。
- 申請時間：106 年即日起至 3 月 8 日止(郵戳為憑)受理登記】。
- 審查委員：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基金會主任委員、會計委員、出納委員等為審查委員。
- 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指導。
- 發放時間：凡經審查合格錄取後，集會頒發獎學金。預定於 106 年 4 月下旬(週六)上午請當事人領取，詳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- 備註：受獎學生於頒獎典禮報到後，須先向「授獎學生聯誼會」繳交入會費壹佰元，始具領獎資格。

編號	
日期	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		性別		籍貫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家 庭 狀 況	姓 名			年 齡	存 歿	職 業 (備 註)				
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手機					
E - mail										
就 學 情 形	【請勾選】 ☐ 碩士班 ☐ 大學(專)	學校名稱		就 讀 年 級	上學期 學業成績	上學期 操行成績	學校電話號碼			
		系所科組名稱								
審 核 情 形	核 定		複 審				初 審			
備註：聯絡電話、地址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函或於上班時間聯繫領獎事宜。 粗線內之審核情形欄位，為審查人員填寫所用，請勿填寫。							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				

自我介紹(家庭概況、專長、興趣、未來目標)